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30219624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702288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基府社福壹字第1100238071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刪除第10點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基府兒企壹字第1130251488號函修正第3點至第7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祉，特設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
  - (二)輔導與監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
  - (三)整合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 (四)督導、規劃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五)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 (六)促進及督導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民政處處長、交通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四)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代表。
  - (五)兒童及少年代表。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之委員遴選方式，本府另以計畫定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聘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科主辦兒童及少年業務承辦人兼任。
-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代理。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